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AMSON PAPER HOLDINGS LIMITED

### 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1)

- (1)建議變更公司名稱；  
及  
(2)建議採納新一套章程細則

#### 建議變更公司名稱

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現有的名稱由「Samson Paper Holdings Limited」變更為「C&D Newin Paper & Pulp Corporation Limited」，並採納「建發新勝漿紙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新中文名稱(僅供識別)，以取代其僅供識別用途之現有中文名稱「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變更公司名稱」)。

#### 變更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變更公司名稱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告作實：

- (i) 本公司股東(「股東」)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變更公司名稱；及
- (ii) 本公司之現有的名稱由「Samson Paper Holdings Limited」變更為「C&D Newin Paper & Pulp Corporation Limited」已獲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並由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頒發有關變更名稱之註冊證書。

待達成上文所載之條件後，變更公司名稱將自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新名稱(代替本公司現有名稱)記入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之登記冊當日起生效。於變更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必要備案程序。

### **變更公司名稱之理由**

董事會相信，建議變更公司名稱將為本公司帶來全新公司形象及身份，將有利於本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變更公司名稱之影響**

變更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或本公司之日常營運或財務狀況。變更公司名稱一經生效，本公司將以本公司之新名稱發出股票。然而，本公司附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所有現有股票將於變更公司名稱生效後繼續有效及作為本公司股份之所有權文件，並將繼續有效用作交易、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以本公司現有股票免費換領附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

此外，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在聯交所買賣證券之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也將在變更公司名稱生效後變更。本公司將會就變更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及本公司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之變動詳情作出進一步公告。

### **建議採納新一套章程細則**

本公告亦由本公司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董事會建議(i)對本公司之現有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藉以(其中包括)反映建議變更公司名稱及符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上市規則經修訂附錄三所載之核心股東保障標準；及(ii)採納包含及綜合所有建議修訂之

新一套章程細則(「**新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章程細則。有關建議修訂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附錄。

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章程細則須待股東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以及批准變更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方告作實。新章程細則將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就本公司之名稱由「Samson Paper Holdings Limited」變更為「C&D Newin Paper & Pulp Corporation Limited」頒發有關變更名稱之註冊證書所載之註冊日期起生效。

### **一般事宜**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星期五)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i)建議變更公司名稱；及(ii)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章程細則。

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建議變更公司名稱、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章程細則之進一步資料；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施姚峰先生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施姚峰先生、黃田勝先生及施晨燁女士；三名非執行董事程東方先生、李勝峰先生及蔡偉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趙琳先生、黃耀傑先生及藍章華先生。

\* 僅供識別

## 附錄

### 建議修訂之詳情

#### 現有章程細則

#### 建議修訂為

細則第1條	「本公司」指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一九九五年七月十日於百慕達註冊成立；	細則第1條	「本公司」指建發新勝漿紙有限公司(前稱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一九九五年七月十日於百慕達註冊成立；
細則第56條	除本公司於該年度舉行的任何其他大會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中註明該次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與下屆不得相隔超過十五個月。股東週年大會須於董事指定的有關時間及地點舉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所有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細則第56條	除本公司於該年度舉行的任何其他大會外，本公司必須在各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並須於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中註明該次為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必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除非較長期間不會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如有))舉行，及須於董事指定的有關時間及地點舉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所有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 現有章程細則

細則第57條 (A) 董事可於彼等認為適合之情況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任何兩名或以上股東發出要求書當日持有本公司已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並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股東，有權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要求書須列明召開大會的目的，並由提出要求者簽署及送交辦事處。倘董事未能於發出要求書當日起計21日內正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要求人自身或代表彼等全體投票權一半以上之彼等任何人士可按最接近之形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董事可能召開之該等大會及要求人因董事未能召開該大會而產生之所有合理開支，均須由本公司補償彼等。

## 建議修訂為

細則第57條 (A) 董事可於彼等認為適合之情況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兩名或以上股東如於發出要求書當日合共持有本公司於發出要求書當日的已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投票權(按一股一票基準)，亦可應彼等的書面要求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要求書須列明召開大會的目的，並由提出要求者簽署及送交辦事處。倘董事未能於發出要求書當日起計21日內正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要求人自身或代表彼等全體投票權一半以上之彼等任何人士可按最接近可能由董事召開之該等大會之形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要求人因董事未能召開該大會而產生之所有合理開支，均須由本公司補償彼等。

## 現有章程細則

- (B) 在公司法規限下，就本章程細則目的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以有關方式明確或隱含表示無條件批准），須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獲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倘適用）據此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該等決議案應視為已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及倘決議案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能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均由一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組成。

## 建議修訂為

- (B) 在公司法規限下，就本章程細則目的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以有關方式明確或隱含表示無條件批准），須視為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獲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倘適用）據此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該等決議案應視為已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及倘決議案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能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均由一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組成。

## 現有章程細則

細則第58條 除上市規則所可能不時指明之該等其他最短期限外，(i)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足二十個營業日或足二十一日(以較長時間為準)之書面通知召開；(ii)就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以外之本公司大會須以不少於足二十一日或足十個營業日(以較長時間為準)之書面通知召開；及(iii)本公司之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就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大會除外)須以不少於足十個營業日或足十四日(以較長時間為準)之書面通知召開。通知期不包括遞交通知之日或視作遞交通知之日及作出通知之日，而通告須列明會議地點、日期及時間。如有特別事項，則須列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告須指明擬提呈一項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

## 建議修訂為

細則第58條 除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可能不時指明之該等其他最短期限外，(i)股東週年大會及就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以外之本公司大會須以不少於足二十一日之書面通知召開；及(ii)本公司之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就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大會除外)須以不少於足十四日之書面通知召開。通知期不包括遞交通知之日或視作遞交通知之日及作出通知之日，而通告須列明會議地點、日期及時間。如有特別事項，則須列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告須指明擬提呈一項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

現有章程細則

— —

建議修訂為

細則第62A  
條

所有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須對批准審議事項放棄投票的股東除外。

細則第86條 (A) 任何為本公司股東的法團，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管治組織的決議案，或透過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出任其代表，據此獲授權的人士，將有權代表法團行使所代表的法團可行使的一切權力，猶如該法團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

細則第86條 (A) 任何為本公司股東的法團，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管治組織的決議案，或透過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出任其代表，據此獲授權的人士，將有權代表法團行使所代表的法團可行使的一切權力，猶如該法團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



- (B) 儘管此等任何其他條文另有規定，倘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其可授權或委任其認為合適之一名或多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一名或多名代表，或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惟倘授權或委任多於一名人士，則委任該委任代表之授權書或文件須註明每名獲授權或委任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而該獲授權或委任之人士將被視為獲正式授權或委任，而毋須出示任何所有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及/或進一步證據，以證實其獲正式授權或委任，並有權代表其所代表之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就委任該委任代表之有關授權書或文件所註明之股份數目及類別，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作為個別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利及權力。

- (B) 儘管此等任何其他條文另有規定，倘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其可授權或委任其認為合適之一名或多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一名或多名代表，或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惟倘授權或委任多於一名人士，則委任該委任代表之授權書或文件須註明每名獲授權或委任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而該獲授權或委任之人士將被視為獲正式授權或委任，而毋須出示任何所有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及/或進一步證據，以證實其獲正式授權或委任，並有權代表其所代表之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就委任該委任代表之有關授權書或文件所註明之股份數目及類別，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作為個別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及投票權。

## 現有章程細則

細則第90條 本公司可透過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於任何董事之服務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不論章程細則內任何條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如何，惟不妨礙該董事就根據任何該等協議而向本公司索償)，並以普通決議案選出其他人士取而代之；惟就罷免一名董事而召開之任何大會之通告，須載入罷免該董事之意向聲明，並於大會前14日通知該名董事，於該大會上，受影響董事有權在其罷免之動議期間發言。就此被選出之任何人士，僅會任職至所取代之董事若未遭罷免下之原有任期。

## 建議修訂為

細則第90條 本公司可透過召開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於任何董事之服務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不論章程細則內任何條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如何，惟不妨礙根據任何該等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賠償索償)，並以普通決議案選出其他人士取而代之；惟就罷免一名董事而召開之任何大會之通告，須載入罷免該董事之意向聲明，並於大會前14日通知該名董事，於該大會上，受影響董事有權在其罷免之動議期間發言。就此被選出之任何人士，僅會任職至所取代之董事若未遭罷免下之原有任期。

## 現有章程細則

## 建議修訂為

細則第91條 在不影響本公司根據本章程細則條文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的權力及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董事可委任任何人出任董事，作為董事會新成員或填補空缺，惟獲委任董事之最高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決定之人數。任何獲委任董事僅應留任至本公司舉行下次股東大會(倘屬填補臨時空缺)或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倘屬增加董事名額)為止，屆時將有資格在會上膺選連任。

細則第91條 在不影響本公司根據本章程細則條文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的權力及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董事可委任任何人出任董事，作為董事會新成員或填補臨時空缺，惟獲委任董事之最高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決定之人數。任何根據本條細則獲委任董事僅應留任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有資格在會上膺選連任。

## 現有章程細則

細則第161條 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核數師酬金應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但在任何個別年度，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將釐定該等酬金的權力授予董事。

## 建議修訂為

細則第161條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家或多家核數師事務所，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倘並無作出委任，則在任的核數師須繼續留任，直至委任繼任者為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或任何該等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的合夥人、高級職員或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倘任何該等空缺持續，則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如有)可擔任該等職位。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核數師酬金應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釐定，但在任何個別年度，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將釐定該等酬金的權力授予董事。

細則第161A條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股東可於根據本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罷免核數師，並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新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